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行〔2025〕4号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 省外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县（区）财政局：

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过紧日子制度体系，加强和规范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级各人民团体，省级各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本办法统称“省级党政机关”）

第三条 省外差旅费是指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临时到省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省级党政机关驻省外单位，常驻地为其派驻地，参照派驻地差旅费管理制度执行，在派驻地工作期间不得按本办法规定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费。

第四条 省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省外公务出差审批和差旅费报销制度，出差人员必须按要求填报《青海省省级党政机

关省外差旅审批表》(附表1)和《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报销审批表》(附表2),按规定履行审签程序。

省级党政机关要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天数和差旅费预算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除业务工作必需外,不得参加费用自理的会议或培训。

第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差旅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到省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 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小汽车)
省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高铁/动车商务(特等) 座、高软、优选一等座、一 等座、动车一等卧、全列软 座列车一等软座、普速客车 软卧	一等舱	头等舱/ 公务舱/ 商务舱	凭据报销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 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小汽车）
厅（局） 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高铁/动车一等座、动车一 等卧、全列软座列车一等软 座、普速客车软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高铁/动车二等座、动车二 等卧、全列软座列车二等软 座、普速客车硬卧/硬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不予报销。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灵活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厅（局）级及以下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经厅（局）级及以上领导批准可乘坐飞机。财务独立的县处级及以下单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当机票价格不超过高铁、动车坐票价位时，可选择乘坐飞机，无需履行上述审批程序。

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乘坐飞机的，按照乘坐相应等级的火车费用标准予以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不予报销。

第九条 乘坐火车，从晚8时至次日晨7时乘车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含12小时），经单位领导批准，可购同席卧铺票。卧铺票不超过高铁、动车坐票价位时，可不受

上述时间区间的限制。对乘坐同列次低于按规定可乘坐席位的，凭据据实报销，低于按规定可乘坐席位的差额部分不予补助。

第十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是指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三条 住宿费限额标准，参照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所在市（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的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对于住宿价格季节性变化明显的城市，住宿费限额标准按旺季上浮后的比例执行。（附表3）

第十四条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五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不要求出差人员必须入住会议定点饭店。

返回当日公务活动超过半天，不能安排延时退房的，每日最多可以安排一次午休房（钟点房），房费在不超过出差目的地住

住宿费限额标准的 50% 以内凭据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七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出差目的地为西藏、新疆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20 元，其他地区为每人每天 100 元。

第十八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其他用餐自行解决。

第十九条 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 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 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因私绕道等个人原因除外），如乘坐火车出差等，当天不能到达出差目的地，且在交通工具上连续乘坐超过 12 个小时（含）的，可凭车票按出差目的地标准和实际在途天数报销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一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二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往返驻地和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的交通费在按规定发放的市内交通费内统筹解决，不再另外报销。

第二十三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由单位自行派车出差的，包括一级预算单位及所属单位之间派车出差，不享受市内交通补助。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由出差人员按规定向派车单位交纳相关费用，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市内交通补助。

向派车单位交纳交通费用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 交纳。

第二十四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因私绕道等个人原因除外），如乘坐火车出差等，当天不能到达出差目的地，且在交通工具上连续乘坐超过 12 个小时（含）的，市内交通补助按往返各一天报销。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如果住在本

人、父母、子女家里，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可按批准的实际出差天数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二十六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首次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二十七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单位往返出差目的地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按执行公务实际天数和在途实际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依照规定标准予以报销；市内交通费按执行公务实际天数和在途往返各一天（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依照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八条 到省外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费和培训费的相关规定，往返期间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按1天计发。对通知中明确规定食宿自理的会议、培训，按实际情况予以计发。

第二十九条 根据组织安排，到省外单位参加各种支援工作、工作队、医疗队、讲师团，单位派出挂职、借调、跟班学习

等工作人员，相关费用按以下规定报销：

（一）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在途期间的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销。

（二）工作期间出差，执行工作驻地差旅费管理规定，费用由接收单位承担，接收单位承担有困难的，经书面请示并经派出单位批准后可回派出单位报销。

（三）工作时间1个月以上，除首次和期满往返外，本人利用休息休假时间往返工作驻地与家庭居住地的，可按平均每月不超过1次，按规定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一往一返计1次，不领取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差额补助。

（四）工作期间，原则上由接收单位安排住宿和工作餐；接收单位不安排住宿、工作餐的，由接收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后，经派出单位批准，可凭据由派出单位按标准报销住宿费，同时按每人每个工作日30元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不予补助。工作时间3个月以下的，可结合工作实际选择租房或入住宾馆；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含）的，应选择租房。租房费用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和工作驻地租房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日均标准不超过差旅费住宿标准的45%，其他城市不超过30%。

（五）援疆、援藏、省委组织部选派赴中央国家机关和省外其他地区跟班学习、挂职、进修等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三十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三十一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同一天内经过多个出差目的地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标准开支省外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三十二条 接待单位等安排用餐或用车的，出差人员应当及时交纳伙食、交通等费用，并索取相应的凭证留存备查。

第三十三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差旅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表、差旅费报销审批单、机票、车票、保险票据、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应当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出差人员到不具备公务卡结算条件的地区出差时，可在报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但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

第三十四条 省级党政机关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报销、开支差旅费，对未经批准的差旅活动以及超范围、超标准

开支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第八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省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差旅费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省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省外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本单位省外差旅制度执行、差旅费预算管理及支出规模控制负责，主管领导、财务人员等要对省外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未按规定开支和报销省外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省级党政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差旅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出差人员交通、伙食等费用交纳情况；

（六）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转嫁差旅费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级党政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由单位依据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和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省外差旅费管理办法，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统

筹；其他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省直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参照本办法作出具体规定。

各市（州）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自行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国家如出台新规定，本办法按照国家新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国家、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议费、差旅费、接待费等一般性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行字〔2014〕1288 号附件 2）、《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内外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青财行字〔2014〕2201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行字〔2015〕1967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住宿标准明细表〉的通知》（青财行字〔2016〕666 号）同时废止。

- 附表：
1. 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审批表
 2. 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报销审批表
 3. 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附表 1

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审批表

年 月 日

出差人员		出差目的地 (以所到地区分列)		
人数		出差事由		
出差起止时间 (以所到地区分列)		自然天数		
交通工具	火车□ 飞机□ 轮船等□	单位派车□ 租车□	接待单位或 其他单位派车□	其他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说明				
申请人		审批人		

备注: 本表由出差人如实填报, 并对真实性负责。

附表 2

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费报销审批表

年 月 日

出差人							
出差事由							
出差行程							
用餐情况	自行用餐	全程 ☐ 部分 ☐ 无 ☐					
		早餐 <u> </u> 人次	<u> </u> 天	交款金额 <u> </u> 元			
		中餐 <u> </u> 人次	<u> </u> 天				
		晚餐 <u> </u> 人次	<u> </u> 天				
用车情况	单位派车或经批准租车	全程 ☐ 部分 ☐ 无 ☐					
	接待单位等提供交通工具	<u> </u> 人次	<u> </u> 天	交款金额 <u> </u> 元			
住宿费金额		城市间交通费金额					
伙食补助费金额		市内交通费金额					
其他费用金额							
报销金额合计							
其他事项说明							
出差人签字		领导核签					
财务核签							

备注：本表由出差人如实填报，并对真实性负责。

附表 3

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雄安新区（不含雄县、安新县、容城县）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34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5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办公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